



●本部強化「防疫酒精」及「一般酒精」品質管理 以確保消費者安全

疫情期間，「酒精」是重要的防疫工具之一，本局為確保該項防疫物資的安全，自 110 年 6 月 29 日起，啟動「防疫酒精」及「一般酒精」專案市場購樣檢測及檢查計畫，強化市售「防疫酒精」及「一般酒精」商品之品質與標示符合法規要求，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本次專案計畫之品質查核部分，每週至少購樣 50 件，檢測酒精濃度與成分是否與標示相符；標示查核部分，每日檢查各大購物網站電商平台至少 100 處網頁及至全國各大賣場、量販店、藥妝店、藥局、零售商店、一般百貨商行等實體店面，進行檢查至少 10 處。

市售酒精中「藥用酒精」須取得衛生福利部許可證號，「防疫酒精」須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且須標示「防疫期間 清潔專用 非供食用」等字樣，「一般酒精」則須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及「商品標示法」等相關規定，應標示商品成分、產地、廠商名稱等資訊。



截至 110 年 7 月 8 日檢測與檢查結果及處置情形如下：

一、實體購樣檢測結果及後續處理作法：

- (一)「防疫酒精」：檢測 14 件 11 家廠商產品，全數合格。
- (二)「一般酒精」：檢測 209 件(103 家廠商)，156 件合格，53 件酒精濃度不合格，均未含有甲醇有害物質。不合格產品若涉標示不實將移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商品標示法」立即請業者下架；如含有甲醇有害物質，將依「消費者保護法」處置。

二、網路平台查核結果及後續處理作法：

- (一)查核 1155 筆網頁，結果 213 筆不合格。
- (二)不合格中有 181 筆宣稱具殺菌、消毒而未具衛福部許可證號涉違反藥事法者，已移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處置；另 32 筆宣稱為「防疫酒精」等字樣，但未經登錄許可，已立即請平台下架。

本次抽測市面上已申請登錄之「防疫酒精」，全數合格。另針對此次網路查核不合格之平台業者，皆能配合完成下架或改正，表示肯定。另有關違反「商品標示法」部分，標示之酒精濃度與實際不符合者，已移請地方政府依法要求廠商改正，並通知販賣者立即下架商品如 廠商不改正，可處 3 萬元至 30 萬元罰鍰，或販賣者不配合下架商品，可處 2 萬元至 20 萬元罰鍰。地方政府持續追蹤業者辦理情況，如有廠商未依規定

改正，或販賣者不配合下架商品，而被地方政府處罰鍰，本部將公告違規資訊。

本局呼籲廠商應確保「防疫酒精」及「一般酒精」商品之安全性及落實標示之正確性，以於防疫期間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

●本局將加強「假水」玩具商品查驗，以確保兒童安全

有關媒體報導「包裝超像飲料 陸孩童玩具新寵『假水』竟含過量硼砂」一事，本局說明「假水」玩具為「史萊姆黏土玩具」之一種，屬應施檢驗玩具範圍，進口及國內出廠時皆須依國家標準 CNS 4797「玩具安全」進行檢驗，符合相關規定，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後，始能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本局強調已將「史萊姆黏土玩具」列為重點管理商品，並於 110 年 2 月執行 20 件市場購樣檢測，其中 1 件為「假水」玩具，發現玩具中「硼」元素含量有危害消費者健康之虞，已依「消費者保護法」，請業者下架回收改善；另為強化前市場管理，自 110 年 4 月 1 日啟動該類玩具「硼」元素之監視計畫，納入「假水」玩具進行監測，除針對進口及國內出廠該類商品，執行法定檢驗項目外，另加測「硼」元素含量，倘有危害消費者健康之虞者，將依「消費者保護法」請廠商辦理改善/回收事宜。



本局除執行前述監視計畫外，並將特別針對「假水」類史萊姆黏土玩具進行市場購樣檢測，除依國家標準 CNS 4797 進行檢驗外，並加測「硼」元素含量，以全面保障兒童安全。

本局呼籲落實警語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並提醒家長於選購「假水」玩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認明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玩具商品再行購買。（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 二、「假水」玩具因具仿真食品容器及流質內容物等特性，易容易讓嬰幼兒「誤食」，請注意勿讓嬰幼兒放入口中或啃咬，以防攝入有害物質，危害兒童健康。
- 三、如家長仍需選購該類玩具，請提供適合年齡之兒童玩耍使用，並提醒兒童使用該類玩具時勿觸碰眼口鼻，玩耍完畢後不要忘記洗手。
- 四、應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注意事項、警語及使用方法等標示內容。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業務簡訊

●本局持續以計量技術守護國人健康

本局與國際同步迎接 5 月 20 日「世界計量日」，特別呼應 2021 年主題「量測致力於健康生活（Measurement for Health）」，製作精準量測守護健康之短片，就全世界目前最關注的「COVID-19 防疫」與「健康」議題，向幕後默默奉獻的量測工作人員及機構致上敬意。

520「世界計量日」，是紀念西元 1875 年 5 月 20 日國際共同簽署的「米制公約」，奠定全球一致性的量測標準基礎，成為科學發現與創新、工業製造、國際貿易、提升生活品質與保護全球環境的基石。

目前臺灣有多項優異的防疫及健康計量技術，包括可攜式體溫計標準器、呼吸器之流量與壓力量測技術、紫外線殺菌商品之關鍵參數量測系統及游離輻射精準劑量等，希望讓大家認識計量在健康議題上不可或缺的重要性，以及我國致力發展健康相關量測科技的豐碩成果。短片同時收錄國際度量衡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Weights and Measures, CIPM）主席 Dr. Wynand Louw 之談話，Dr. Louw 讚揚臺灣對抗疫情之表現及在全球先進科技供應鏈中扮演的關鍵角色，肯定我國計量基磐是支持先進研究、工業製造、國民健康與經濟生活的重要關鍵。

本局執掌我國最高計量標準之建立與維持，在對抗疫情及守護民眾健康都發揮了關鍵作用。在機場、車站、醫院設置之「熱影像儀」及「耳溫槍」，能否準確量測體溫做好篩檢，攸關防疫第一線工作有效性，藉由本局開發之可攜式溫度標準器，可很方便在現場直接校正其量測準確性，確保防疫工作不會產生破口；又如民眾到醫院進行醫學影像檢查或放射線治療，其接受之輻射劑量是否精準就相當重要，本局建立的輻射劑量標準可確保民眾在就診安全無虞下，達成檢查及治療的目標。



本局除建置短片外，同時建置世界計量日網頁（網址：<https://www.nml.org.tw/world-metrology-day.html>），歡迎大家瀏覽及分享。

●針對消基會 110 年 5 月 10 日發布市售「酒精濕巾」檢測結果，本局之回應說明

針對消基會 110 年 5 月 10 日發布市售「酒精濕巾」檢測結果，本局之回應說明：

- 一、消基會本次購樣 17 件「酒精濕巾」檢測防腐劑、酒精濃度、抗菌劑等，及依商品標示法查核「中文標示」。酒精濕巾若非屬嬰兒專用、化粧品及醫療用濕巾，則屬一般商品，須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及「商品標示法」規定。
- 二、針對本次檢測結果，6 件「防腐劑含量」不符合 CNS 8157「濕巾」國家標準之商品，本局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請業者下架回收改善。另針對 1 件「中文標示」不符合規定商品，將由本部中部辦公室依「商品標示法」請廠商限期回收改正。
- 三、本局除將針對此次消基會檢測 12 件「酒精濃度」未達 70%但宣稱抗菌等功能之商品，依「消費者保護法」請業者提出相關事證外，並將啟動「酒精濕巾」全面市場清查，如發現涉及違規宣稱或不符合國家標準者，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處理。
- 四、本局呼籲廠商應確保商品品質及落實「中文標示」，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針對媒體報導「消費者使用手推嬰幼兒車加連結器後翻車」之回應說明

有關媒體報導「消費者使用手推嬰幼兒車加連結器後翻車」一事，本局說明如下：

單位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 8221121 轉 633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02) 24231151 轉 2102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 23431791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 4594791 轉 866
臺中分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04) 22612161 轉 654
臺南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	(06) 2234879 轉 607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 2511151 轉 830

- 一、「手推嬰幼兒車」為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商品，依國家標準 CNS 12940 進行檢測，凡進口或國內產製皆須完成檢驗程序，符合檢驗規定後方得進入市場銷售。
- 二、有關媒體報導消費者使用手推嬰幼兒車加連結器後翻車情事，係廠商於其官網網頁宣稱以「連結器」串接 2 台手推嬰幼兒車使用，經查該商品報驗時，說明書載明嬰兒推車連結使用方式，因檢驗標準 CNS 12940 並無手推車連接另一台手推車使用之相關規定，不符 CNS 12940 第 7 節功能性規定，本局立即要求該廠商修正說明書，該廠商亦配合完成說明書修正。
- 三、有關該廠商仍於其官網宣稱其手推嬰幼兒車可連結使用部分，經消費者向本局反映後，本局立即請該廠商改正，刪除其官網內手推嬰幼兒車連結使用功能，該廠商已配合完成改正，並請該廠商一併通知其經銷商修正，並將持續追蹤改正情形。
- 四、針對手推嬰幼兒車宣稱使用連結器部分，本局將進行全面市場檢查，若有類似本案宣稱情事，本局將輔導業者改正。
- 五、本局呼籲，為確保嬰幼兒安全，手推嬰幼兒車勿搭配連結器使用，消費者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本局並將於年度辦理兒童用品宣導活動、說明會等場合，加強宣導正確使用手推嬰幼兒車。